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

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十一）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

（十八）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一)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二十二)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五)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 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七)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 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

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
- （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七）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八）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单笔数额 2 亿元人民币 (含本数) 以下的, 由行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 单笔数额在 2 亿元人民币 (不含本数) 以上, 5 亿元人民币 (含本数) 以下的, 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 报董事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 单笔数额在 5 亿元人民币 (不含本数) 以上, 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含) 以内的, 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不含本数) 以上的,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 应当累计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 要保证所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采用调阅书面材料、开展现场调研或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行使该等权利，本行应提供相关支持协助。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层及本行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董事会可结合工作需要或会议安排，组织董事开展调研。董事调研活动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组织落实。本行可根据董事履职需要，安排董事参加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董事结合履职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本行负责统筹研究并予以反馈。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以满足董事会自身建设和董事履职需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建立健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 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九)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

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六) 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

(七)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 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八)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 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 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九)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五）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七）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二）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四）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括季报、中报、年报；也可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六）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

（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且应考虑于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和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十）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十一）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十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

（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

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二）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以下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

2. 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

3.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

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合约的履行；

（四）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合理适当，并符合有关合约条款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

支持和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银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

（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行透明度；

（四）处理本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五）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七）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保管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

和记录；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三十六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在紧急情况下, 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在召开临时会议时, 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 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 提交董事长。

第三十九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 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四十条 董事长负责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他董事提议的事项加入议程。董事长可将该项责任转授指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秘书。

第二节 会议召集、通知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如果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可会同相关部门在会议召开前与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确定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

会议议程。

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统筹研究并反馈意见。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

得撤回。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后，回复意见的时限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
-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

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

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应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一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关注市场反应，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执行结果。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七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